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章程

- 1.1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7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9年10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1.2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採納本職權範圍所載之條款。

2. 成員與法定人數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為不同性別。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成員名單須載於本公司致股東的年報中。

3. 權力與職責

- 3.1 委員會的權限來自董事會，故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委員會有權向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所有集團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配合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任何要求。

3.3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檢討及(如適用)實施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集團的企業策略；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就獲提名人士的甄選向董事會推薦或作出選擇；
- (d) 接收股東或董事提出的提名，並就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組成及其適任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審閱結果；
- (f) 如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某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文件中載列以下資料：

- 甄選該人士的過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舉該人士的理由及其被視為獨立的原因；
 -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同時出任超過六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 (g) 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定期檢討繼任計劃；
- (h) 定期評估及披露對每位董事於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當中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其他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務、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承擔及有關其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i)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該政策的可量化目標，並定期檢討達標進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k) 考慮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及檢閱其他文件；
- (l) 支持董事會的定期績效評估；
- (m)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的定期評估；
- (n) 採取為使委員會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所需行動；
- (o) 遵從董事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

4. 諮詢

- 4.1 委員會就董事提名人選的建議應諮詢董事會，並可於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5. 秘書

- 5.1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獲委託人員)應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6. 會議

- 6.1 委員會應按需要或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且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6.2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應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執行(如適用)。

7. 報告程序

- 7.1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並於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供任何董事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檔。
- 7.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25年6月30日通過採納。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